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江書良即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七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下稱強恕中學）經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7條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查，強恕中學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經本院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嗣經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議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7條如附件對照表所示，業已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教育局函、董事會會議紀錄、捐助章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之捐助章程內容，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王曉雁